

浙江山屿海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山屿海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共有 40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监事的决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侯丽丽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计算。侯丽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监事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40 票，占出席会议人数的 100%；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浙江山屿海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选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监事的决议》。

浙江山屿海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